

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9021.htm（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）

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我国自然灾害频繁，每年都要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进行抗灾救灾。做好抗灾救灾工作非常重要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坚持“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、发展生产、重建家园”的指导思想，按照“以地方为主、国家补助为辅”的原则，切实改进并做好抗灾救灾工作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搞好这项工作。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的报告我国地域辽阔，气候复杂，自然灾害种类多，发生频率高。建国以来年年有灾，平均每年有二亿以上人口、六亿多亩农作物受到各种自然灾害袭击，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亿元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抗灾救灾工作历来十分重视，每年要拿出十多亿元的资金和大批物资用于抗灾救灾。近年来，依靠地方党政领导，广大干部、群众和人民解放军的共同努力，抗灾救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为了加强和改进抗灾救灾工作，我们在征求水利、民政、财政、农业、物资、商业、交通和石化总公司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反复讨论，现报告如下：一、当前抗灾救灾工作中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（一）突出“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”的精神不够。抗灾救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“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、发展生产、重建家园”；要坚持“以地方为主，国家补助为辅”的原则，尽量把困难和问题消化在地方。但是，一些地

区受灾后，要求中央支持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范围越来越宽，数量越来越多，有些应在年度计划中正常解决的问题，也以抗灾救灾的名义要求中央解决。（二）抗灾救灾工作有临时思想。抗灾救灾是一项长期工作，任务繁重，情况复杂，涉及范围广，困难和问题多，很需要加强综合管理。但是一些地方缺少统盘考虑和长远打算，综合协调能力较弱，缺乏横向和纵向的沟通。（三）申请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存在多头、重复报告的现象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灾要钱要物的同时，一些业务部门和地、市、县也越级提出申请；有的地方为了多要钱要物，甚至夸大灾情。特别应指出的是，各地来京汇报灾情的次数多、级别高、队伍大，造成人力、财力的浪费。（四）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使用的检查报告制度不完善。当前各地要钱要物都很积极，而对于钱物分配下去后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够，漏洞较多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。（五）通讯手段落后，信息不灵敏。抗灾救灾工作时效性很强，而目前的灾情主要是靠行政部门逐级上报，时间长，不够准确，不能及时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二、加强和改进抗灾救灾工作的几点建议

（一）明确中央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款项和品种。中央支持地方抗灾救灾的资金、物资有：特大防汛、抗旱补助费，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，水毁公路抢修补助费；化肥、柴油、农药、种子、钢材、木材、水泥、玻璃、汽油、煤油、润滑油、轮胎、导线、铁丝、元钉、油毡、沥青、塑料以及视特殊灾情需要考虑的汽车。上述款项、品种外的资金、物资，一般不从救灾渠道解决。抗旱所需物资，除化肥、燃料油、塑料外，原则上由地方解决。（二）明确各级职责。1、中

央级的职责：中央负责对特大自然灾害所需的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给予适当补助。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后，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情况，必要时应深入灾区实地调查，指导、协助地方搞好抗灾救灾工作。对于地方向中央申请补助的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要尽快研究解决。国家计委受国务院委托，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，并对涉及三个部门以上的问题负责牵头处理。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，分配管理好主管的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指导、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。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所需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除特大防汛补助费、化肥和物资部负责分配的物资外，原则上应自行解决。

2、省级的职责：特大自然灾害所需抗灾资金、物资，主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、物资用于抗灾救灾。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后，要先安排使用地方的资金、物资，确实不够时再向中央申请补助，并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安排的具体数字。非特大自然灾害所需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均由地方自行解决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领导，业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分配、管理好各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。

3、计划单列市可参照省级职责执行。

（三）健全省级综合管理抗灾救灾组织体系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安排固定人员，灾害频繁地区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可在办公厅（室）内设置抗灾救灾办公室，负责协调监督各业务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工作，建立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信息渠道，及时沟通、交流抗灾救灾方面的信息。

（四）统一灾情报告和款

物申请制度。 1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汇报灾情，可通过电报、文件等形式报告国务院和主管业务部门。一般不要组织代表团（组）来京。 2、凡要求中央支持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核实汇总，由政府主管负责同志签署后，统一报国务院，并抄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。 3、各地汇报灾情，要款要物，必须实事求是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。（五）健全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报告制度。 1、中央每次下拨的资金、物资，各地在收到后二十天之内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业务部门，将分配到县的情况反馈给国务院主管部门；同时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负责综合抗灾救灾工作的单位汇总全面情况报国家计委。 2、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必须专款（物）专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每年要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并对全年抗灾救灾工作进行总结，于次年一月份书面报国家计委，同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监察、审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抽查。（六）加强气象、水文、防汛、抗旱、植保等有关业务部门的灾情测报工作。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等现代科技手段，实现多渠道收集、使用信息。抗灾救灾工作要逐步建立信息联络网，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，特别是受灾频繁地区要建立抗灾救灾紧急通讯系统，保证遭灾时通讯畅通，现场情况清楚。（七）积极开展自然灾害保险和农村互助基金试点，提高农村内在的抗灾能力。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